

##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我单位承建的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城东路-石板桥棚户区(石板桥至城步一中段)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及道路改造工程总承包(EPC)项目严格按照《建筑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提高社会信用度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城步苗族自治县县城东路-石板桥棚户区(石板桥至城步一中段)雨水污水管网系统及道路改造工程总承包(EPC)项目农民工工资全部依法支付到位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；

二、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，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理、处罚。

特此承诺



施工企业（盖章）：工三新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9月10日